

**107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說明書**

**106 年 12 月**

# 目 錄

壹、 前言.....	4
貳、 毒防中心組織架構與職掌.....	6
參、 工作項目.....	8
一、 預防宣導組：.....	8
二、 保護扶助組：.....	10
三、 轉介服務組：.....	12
四、 綜合規劃組：.....	13
肆、 衡量指標.....	15
一、 預防宣導組：.....	15
二、 保護扶助組：.....	16
三、 轉介服務組：.....	17
四、 綜合規劃組.....	18
伍、 計畫辦理期程：.....	20
陸、 計畫經費與補助原則.....	20
一、 經費來源.....	20
二、 補助原則.....	21
柒、 計畫申請及送件.....	23
一、 申請方式.....	23
二、 計畫書內容.....	23
玖、 經費撥付與核銷：.....	24
一、 撥款方式：.....	24
二、 核銷及結案.....	24
壹拾、 計畫執行之查核.....	25

附件 1、戒毒成功專線執行流程圖 .....	26
附件 2、「求助 E 點通」網頁諮詢服務流程圖 .....	26
附件 3、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個案人力及經費分配表 .....	28
附件 4、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 .....	29
附件 5、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	36
附件 6、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	44
附件 7、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在職進修學分暨進修期程規定 .....	46
附件 8、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基準 .....	48
附件 9、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督導制度 .....	52
附件 10、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責人力及衛生福利部補助人力運用情形清冊 .....	55
附件 11、計畫書格式 .....	56
附件 12、期中成果報告格式 .....	62
附件 13、(初步) 期末成果報告格式 .....	67

# 107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主辦機關：衛福部、法務部、教育部、  
勞動部及內政部警政署

## 壹、前言

為使毒品防制工作由中央推及地方，建置兼及垂直與橫向聯結之反毒網絡，行政院長於 95 年 6 月 2 日第 1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裁示各地方政府應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負責地方毒品防制工作，經法務部積極推動，全國各地方政府遂陸續於 95 年底前完成毒防中心之設置，並正式運作，也依 95 年 8 月 15 日行政院改善治安工作執行成效檢討會議院長裁示，由法務部擔任毒防中心之主責督導機關，結合各相關部會共同強化地方毒品防制工作。

96 年配合減刑，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法務部補助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 96 年減刑出獄毒品犯追蹤輔導計畫」；又為持續強化毒品更生人之追蹤輔導，復於 97 年賡續報請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推動 4 年期之「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該計畫並自 98 年起，由法務部編列預算辦理。同（98）年，法務部為整合全國各毒防中心之諮詢電話，俾提供藥癮者及其家屬、朋友、一般民眾等便捷、迅速之電話求助管道，另報請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推動「戒毒成功計畫」，於 98 年 3 月 1 日設立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戒毒成功專線（下稱戒成專線）—0800-770-885（請請你、幫幫我），並責請各毒防中心負責電話接聽及提供諮詢服務，該專線則自 99 年起亦納入法務部預算辦理。

99 年 11 月 24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增定第 2 條之 1，明定毒防中心設置法源，並規定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執行毒品防制

工作，法務部考量地方反毒業務有賴整合地方政府跨局處共同投入，乃依毒防中心工作架構，結合衛生福利部（下稱本部）、教育部、勞動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共同訂定毒防中心年度工作計畫，並據以督導地方反毒工作之推展。

100年，上開「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期滿，法務部鑑於毒品防制工作需長期永續推動，復考量地方政府財政困難，乃於101年再次陳報行政院同意賡續編列預算辦理「補助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並自104年度起將「戒毒成功計畫」併入該補助計畫一起推動。

105年12月8日行政院第3526次會議，院長指示調整反毒工作及政策方向，又為強化毒防中心公共衛生與藥癮醫療處遇角色，復於106年5月11日公佈「新世代反毒策略」，指示自107年起，改由本部主責督導各毒防中心，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亦改由本部編列，並賡整合各部會持續推動與精進。

本部鑑於法務部歷年補助毒防中心辦理之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除以毒品個案之個案管理工作為主外，亦涵蓋有毒防中心各分組工作，且補助計畫執行內容亦均已納入前述結合各部會共同訂定之毒防中心年度工作計畫，為精簡毒防中心與中央部會行政流程，避免重複提報及審查計畫，爰自107年起接辦主責毒防中心後，將工作計畫與補助計畫整併為「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下稱本計畫）」，並會同各相關部會共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本計畫推動沿革詳如下表）。

表：中央對地方毒防中心補助情形

計畫名稱	戒毒成功專線計畫 (單位：千元)		藥癮者處遇計畫【註】 (單位：千元)			合計 (單位：千元)
	法務部預算	動支二備金	法務部預算	動支二備金	衛福部預算	
96				54,319		54,319

97				61,191		61,191
98		31,680	26,608			58,288
99	38,016		25,140			63,156
100	36,760		21,947			58,707
101	36,760		21,947			58,707
102	31,430		18,765			50,195
103	30,172		18,765			48,937
104	併入強化藥癮者輔導處 遇計畫		48,937			48,937
105			83,937			83,937
106			80,580			80,580
107					235,351	235,351

【註】：本該計畫歷年名稱異動：

1. 96 年度為「法務部補助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 96 年減刑出獄毒品犯追蹤輔導計畫」
2. 97 至 100 年度為「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
3. 101 年度起為「補助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
4. 104 年併入「戒毒成功專線計畫」。
5. 107 年整併毒防中心工作計畫，計畫名稱變更為「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 貳、毒防中心組織架構與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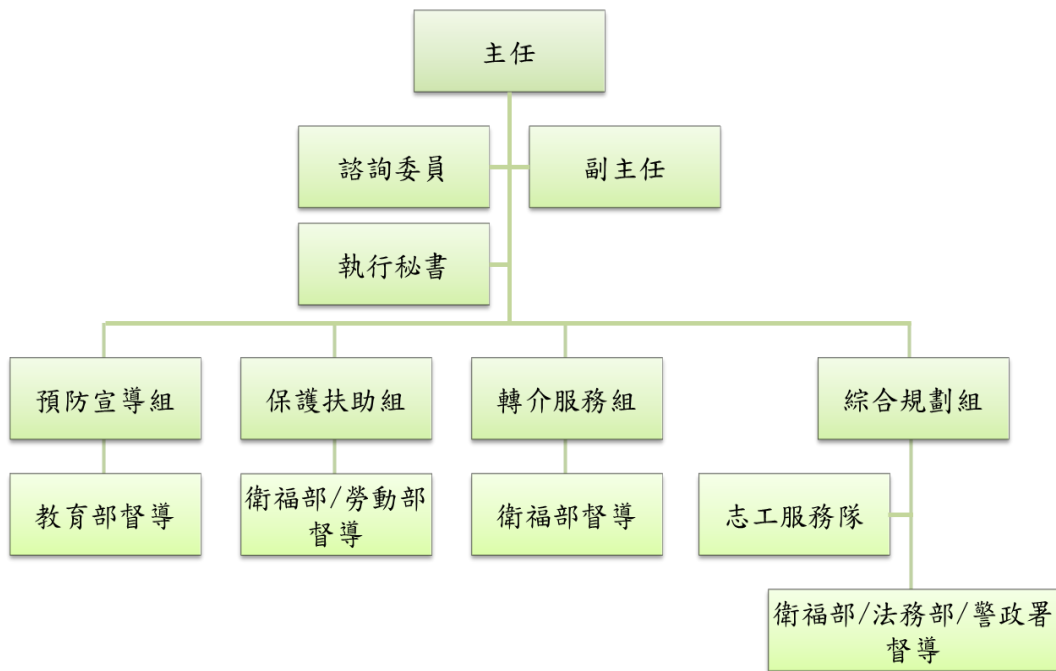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並由專責組織執行毒品防制工作，包括：

- 一、毒品防制教育宣導。
- 二、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關懷訪視輔導。
- 三、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危機處理服務、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 四、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
- 五、依法採驗尿液及訪查施用毒品者。
- 六、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七、其他毒品防制有關之事項。

依上開條文所訂地方毒品防制工作內涵及地方政府業務局、處權責，毒防中心組織架構(如下圖)原則區分為「綜合規劃」、「預防宣導」、「轉介服務」及「保護扶助」等4組，各組分工如下(各地方政府若因地制宜調整，請於計畫書說明轄內分組與分工機制)：

圖：毒防中心組織架構圖(原則)



- 一、預防宣導組：由教育單位主政，負責毒品危害預防宣導及教育，以三級預防為理論基礎，宣導對象包括學生、社區民眾、高危險族群及毒品成癮者，辦理以分級、分眾、分區為原則之多元反毒宣傳。
- 二、轉介服務組：由衛生單位主政，提供或轉介毒品成癮者接受戒毒治療、心理諮詢、替代治療等醫療處遇或社區復健處遇資源。
- 三、保護扶助組：由社政及勞政單位主政，辦理心理與就業輔導、職業訓練、追蹤輔導、推動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及建置兒少施用三、四級毒品之輔導機制等。

四、綜合規劃組：由衛生單位結合司法及警政單位主政，負責擬訂具政策性思考之中心年度工作計畫並據以執行及考核；召開毒防中心諮詢會議、工作會議及相關聯繫會議；辦理志工招募及訓練、戒成專線電話諮詢服務及個案管理等業務。

## 參、工作項目

依4分組主責業務訂定各分組工作項目，且各項工作項目皆為必執行工作。

### 一、預防宣導組：

中央由教育部督導，地方政府由教育單位及校外會主責以下事項：

(一) 依據轄內區域及人口特性，規劃適宜之宣導、預防措施，並落實督考機制

1. 對政府機關內部、各級學校學生、家長、補習班業者、一般民眾、職場勞工、高關懷學生、高危險家庭、特定場所從業人員（含八大行業、網咖電子遊樂場、旅館）等對象規劃多元的毒品預防措施。
2. 針對宮廟、藝陣、特定場所等高風險場所或團體，訂定毒品防制管理措施，並建立管考機制。

(二) 擬訂縣市層級高關懷及藥物濫用青少年防制網絡架構，並依架構分工據以執行

1. 聯結教育、社政、衛政及警政機關共同建置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網絡，網絡架構之對象應涵蓋在學與非在學高關懷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例如學校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春暉小組輔導個案、有中輟之虞、時輟時學或復學學生、家庭失功能、學習成就低落兒少、未就學未就業少年、施用毒品之非在學兒少等。

2. 網絡內服務措施應包括教育、輔導、醫療、戒治、社福與職訓等資源，各資源應著重使用者之可及性與使用便利性，以提高使用意願；並應建立溝通聯繫機制，就各局處分工合作事項之協調以及資源運用情形進行研商與管考。

### (三) 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拒毒策略內各方案

#### 1. 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

- (1) 透過跨局處聯繫會議，建立轄內青少年施用毒品熱點巡邏網分工，並據以執行巡邏工作；各學校之熱點區域每學期並檢討。
- (2) 學校自行清查發現施用毒品個案，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流程」，將相關情資送校外會轉警方查察藥頭，避免毒品入侵校園。

#### 2. 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

- (1) 將藥物濫用防制策略之規劃，列為所屬中、小學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
- (2) 將藥物濫用防制列為所屬中、小學校務評鑑項目。

#### 3. 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

- (1) 運用教育部開發之中小學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中（教材請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文宣專區/電子書與教材下載）。
- (2) 結合家長會，培訓宣導志工，入中小學班級內宣導。
- (3) 及時更新新興毒品防制宣導資訊，提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新型態毒品資訊請隨時至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站/專業版或民眾版/最新消息/新型態毒品資訊下載）。
- (4) 運用網路媒體，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多元宣導，加強青少年反毒意識。

#### 4. 落實藥物濫用個案清查、輔導、轉介與追蹤機制

- (1) 所轄學校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規定，落實特定人員提報、定期更新、尿篩檢驗、通報與輔導。

- (2) 未完成春暉小組輔導即離校或春暉小組成立前已離校之未就學個案，依「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進行轉介。
- (3) 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由學校輔導專業評估，仍需持續接受輔導者，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繼續接受輔導。
- (4) 轉介至社政、毒防中心或少輔會個案，由校外會每季追蹤了解個案後續輔導情形。

## 二、保護扶助組：

中央由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及勞動部督導，地方政府由社政及勞政單位主責以下事項：

- (一)落實兒少施用毒品通報案件之調查，並強化三、四級毒品兒少輔導機制
  - 1.直轄市、縣（市）社政單位受理民眾及責任通報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事件（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之通報案件，並採網絡分工方式加強輔導兒少非在學施用第 3 級、第 4 級毒品個案。
  - 2.直轄市、縣（市）社政單位每 3 個月主動召開非在學兒少施用第 3 級、第 4 級毒品個案網絡討論會議個案輔導情形。
- (二)加強非在學施用毒品兒少家長親職教育：直轄市、縣（市）社政單位配合兒少非在學施用第 3 級、第 4 級毒品個案輔導情形，開發多元彈性之親職教育輔導模式，以因應案家不同需求，並配合強制性親職教育之落實，提高執行成效。

(三) 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支持服務，促進藥癮者重返家庭

1. 推動藥癮者入監銜接服務，發展家庭轉銜預備服務方案：與轄內矯正機關合作推動家庭支持服務，以有效介接毒防中心之專業服務，提高家庭支持服務效能，建立藥癮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前之家庭轉銜預備服務機制。
2. 聯結就業、司法、醫療、心理、經濟、福利服務等多元領域資源，解決家庭問題，促進藥癮者復歸社會：定期盤點轄內相關服務資源，並建立轉介機制；就藥癮者家庭需求進行評估後，提供所需服務或轉介其他單位，並追蹤其需求滿足情形，以達促進藥癮者復歸社會的目標。
3. 推動藥癮個案家屬自助團體及辦理家庭支持或互助團體：積極鼓勵與輔導藥癮者家屬參與家屬支持或互助、自助團體，藉由家屬間經驗分享及戒治資訊交流等，分享陪伴戒治與社會適應之過程，形成團體支持功能，促進藥癮者家屬的自我修復，進而修復家庭關係與功能。
4. 辦理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推動修復式家庭干預方案先導計畫，修復藥癮者與家庭之關係：藉由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的辦理，促進藥癮者與家庭的良性互動，並融入以家庭為核心、社區為場域、修復為目標之關係修復精神，修復藥癮者與家庭的關係。

(四) 辦理社工專業知能訓練，促進家屬參與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積極參與中央辦理或由地方自行依需求辦理之社工專業知能訓練，以有效提升社工專業知能並實際運用於促進家屬參與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五) 落實藥癮個案就業需求評估，依需求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

### 三、轉介服務組：

中央由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督導，地方政府由衛生單位主責以下事項：

- (一) 加強轄內醫療機構、民間機構（團體）及跨單位、跨網絡等，對藥癮之正確認識，及定期盤點及公布所轄藥癮者醫療及心理社會服務資源，並協助建立各服務資源間之轉介機制，以多元個案求助管道。
- (二) 協助中央推動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各項戒毒策略，並協助督導轄內承作本部各項藥癮醫療或處遇服務補助或委託計畫之機關（構）計畫之執行，及提供其執行該等所需行政協助，以完善所轄藥癮醫療及處遇服務網絡之建置。
- (三) 協助輔導轄內美沙冬替代治療執行機構，逐步推動跨區給藥服務，提升藥癮醫療便利性。
- (四) 協助所轄藥癮醫療機構與轄內地方法院檢察署，建立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合作機制，並促進轄內藥癮戒治機構提供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服務，以提升毒品司法個案戒癮醫療服務量能及便利性。
- (五) 加強轄內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及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對藥癮醫療服務內涵之共識，並落實機構輔導訪查，促進醫療機構建立藥癮個案個管機制及提升藥癮醫療服務品質，並應定期掌握及統計分析各機構藥癮醫療服務情形及量能。
- (六) 促進所轄公、私立醫療機構對於藥癮個案服務之參與，並協助所轄藥癮醫療機構依成癮個案需求，建立跨科別之轉介、照會等醫療處遇服務機制。
- (七) 依在地資源特色及藥癮個案需求，發展多元處遇服務方案及促進個案求助措施，並針對轄內特色藥癮醫療及處遇服務成果

(如戒毒成功案例、藥癮醫療服務網或整合中心等)，透過多元媒體管道進行宣導，彰顯處遇服務效益。

- (八) 編列藥癮治療或心理社會處遇服務補助費用，降低藥癮者藥癮醫療及處遇經濟負擔，提升治療及處遇意願。
- (九) 結合現有健康促進或心理衛生之社區宣導活動，辦理藥癮疾病之宣導及藥癮個案及家屬之健康衛教，促進營造藥癮疾病需長期介入治療之友善環境，減少社區對藥癮個案及其家屬之污名化。
- (十) 持續推動愛滋藥癮減害計畫，有效控制每年新增愛滋藥癮感染人數。

#### 四、綜合規劃組：

中央由衛生福利部會同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共同督導，地方政府由衛生單位擔任統籌窗口，結合各局處辦理以下事項：

- (一) 整合各局處資源共同訂定轄內反毒措施，提升整體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功能：
  1. 建立跨局處、跨公、私部門之協商機制，以強化跨各業務組間之相關會議、諮詢委員會議、業務檢討會議等協調及運作功能。
  2. 結合學術或實務單位，綜合分析轄內（或鄰近跨轄）藥癮個案分佈區域、人口特性、處遇需求、危險因子及保護因子，並盤點各分組處遇及服務資源，會同各分組共同擬訂整體性毒品防制策略主軸及年度工作計畫。
  3.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成立專責業務單位或成立獨立機關，並置有專責人力及編列預算（含依規定針對本計畫編列一定比例之配合款）辦理毒品防制業務。
- (二) 充實毒品防制網絡人才與強化渠等毒品防制知能，落實個案管

理人力之管考，提升工作效率與服務品質

1. 加強毒品防制網絡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辦理個案管理人力教育訓練，及落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督導制度。
2. 規劃辦理提升個案管理人員及督導之留任或降低流動率之相關措施，並針對本計畫補助人力，訂定平時考核機制，據以評核工作表現及續聘與工作酬金晉階與否。
3. 辦理本計畫之志工招募、運用、訓練及管考
  - (1) 多元開發毒防中心志工角色及功能，積極招募多元族群、文化之志工，並透過教育訓練及考核，針對志工不同特質、背景、專長及興趣等，分組協助毒防中心業務，引介社區資源的加入，充權毒防中心在地力量。
  - (2) 與在地大學院校或社團合作，擴展青年志工之參與，並藉以提升年輕族群反毒意識，或透過提供轄內大學院校相關科系學生實習機會，藉以儲備個案管理人才，鼓勵其投入毒品防制志業。

(三) 落實出矯正機關與社區個案之個案管理並提升輔導品質：

1. 與矯正機關建立合作機制及整合志工認輔制度，加強矯正機關毒品收容人之出監（院、所、校）準備，強化個案出矯正機關前、後之銜接，提升個案社區追輔導意願。
2. 協助地檢署推動防毒金三角計畫、陪伴型志工方案等措施，並結合轄內政府及民間資源（更生保護會、警察局、民間社福團體、志工等），共同促進司法個案之社會復歸。
3. 加強個案管理人員掌握與連結在地各類資源（如法律、就業、社福、醫療、家庭、就學、安置、交通等）之能力，落實個案需求評估，並依個案需求，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一案到底服務，提升追蹤輔導品質。
4. 加強個案管理人員對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之教育訓練，並落實所有處遇資料之維護及其管考機制，以及追輔與訪

視紀錄之抽查與稽核，確保資料維護品質。

(四) 落實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1. 藉由多元課程內容及辦理方式，提升個案出席率，及依個案查獲次數之不同，開辦不同課程或輔導方案，提升受講習人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
2. 針對初次及二次（含）以上受講習處分人分別統計出席率，分析個案出席狀況。

(五) 提供 24 小時戒成專線（執行流程如附件 1）及網路信箱諮詢服務（執行流程如附件 2），並就專線及網路服務情形進行統計分析。

1. 上班時間：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由本計畫補助之個案管理人力受理。
2. 夜間及假日：統一由桃園市毒防中心設置「戒成專線夜間暨假日聯合服務中心」並受理。

(六) 落實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工作、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及移送行政執行等相關作業。

(七) 依公共衛生三段五級概念，開發特色性毒品個案介入措施方案，或規劃推動各類處遇模式（如追輔、毒品危害講習、緩起訴戒癮治療等）品質提升計畫或方案。

## 肆、衡量指標

### 一、預防宣導組：

(一) 高關懷及藥物濫用青少年防制網絡運作情形

目標值：1.防制網絡完整性、可及性與使用便利性

2.資源使用量（引入其他單位資源，服務個案）

(二) 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建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毒品施用熱點巡邏網涵蓋率

目標值：80%以上學校完成巡邏網建置。

計算公式：
$$\frac{\text{高中職以下有提供熱點之學校數}}{\text{高中職以下學校總數}} * 100\%$$

(三) 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個案依相關規定完成轉銜比例

目標值：90%以上

計算公式：

$$\frac{\text{轉介人數}}{\text{未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或春暉小組成立前已離校個案數(含轉學、升學)}} * 100\%$$

(四) 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個案轉介後定期追蹤情形

目標值：每個案每季追蹤1次

## 二、保護扶助組：

(一) 兒少施用毒品通報案件之調查及轉介服務執行率

目標值：100%。

計算公式：
$$\frac{\text{兒少施用毒品通報案件之調查及轉介人數}}{\text{兒少施用毒品通報案件數}} * 100\%$$

(二) 施用毒品非在學兒少家長，實際接受親職教育比率

目標值：80%

計算公式：
$$\frac{\text{實際接受親職教育之第三、四級毒品非在學兒少家長數}}{\text{應接受親職教育之第三、四級毒品非在學兒少家長數}} * 100\%$$

(三) 推動入監銜接服務並發展家庭轉銜預備服務

目標值：與轄內矯正機關合作辦理至少2項入監銜接服務(項目含家庭支持或互助團體、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家庭支持服務及社福相關宣導、依需求評估後據以提供之社福相關服務)。

(四) 與社福民間團體建立資源轉介機制

目標值：至少連結 3 個民間社福團體，且訂有轉介流程（包括訂有轉介單、聯繫窗口及藥癮者家庭需求評估情形與處置建議）。

(五) 家屬自助、支持或互助團體之開辦數

目標值：至少辦理 3 個團體(每個團體當年度至少聚會 4 次)

(六) 辦理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場次

目標值：至少 4 場次。

(七) 轉介有就業需求之藥癮個案比率

目標值：100%。

計算公式：
$$\frac{\text{實際轉介就業服務個案數}}{\text{應轉介就業服務個案數}} * 100\%$$

備註：

1. 應轉介就業服務個案數＝追蹤輔導個案數－無需轉介就業個案數
2. 無需轉介就業：移案、託管、期滿、死亡、入監、失聯、遷移其他縣市、已就業、就學中、出境(外籍人士遣返)、服役中、就養、傷病等。
3. 請提供追蹤輔導個案及依上開原因無需轉介就業之人數統計。

(八)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率

目標值：30% 以上。

計算公式：
$$\frac{\text{推介就業(含自行就業)人數}}{\text{藥癮個案求職服務人數}} * 100\%$$

三、轉介服務組：

(一) 緩起訴附件戒癮治療服務可近性

目標值：60%轄內指定藥癮戒治醫院及核心醫院可實際提供一、二級毒品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服務

計算公式：
$$\frac{\text{實際提供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服務機構數}}{\text{轄內指定藥癮戒治醫院及核心醫院數}} * 100\%$$

(二) 提供有完整藥癮醫療服務之藥癮戒治機構數

目標值：50%以上。

計算公式：
$$\frac{\text{實際提供不同級別藥癮醫療服務且有個案管理机制機構數}}{\text{藥癮戒治醫院或核心醫院機構數}} * 100\%$$

(三) 替代治療個案滿6個月留置率

目標值：65%以上。

計算公式：
$$\frac{\text{持續治療滿6個月人數}}{\text{前1年度7月至當年度6月底新收案替代治療個案數}} * 100\%$$

(四) 轉介毒品施用者接受愛滋病毒篩檢諮詢比率

目標值：90%以上。

計算公式：
$$\frac{\text{完成愛滋病毒篩檢總人次}}{\text{實際到場接受裁罰講習總人次}} * 100\%$$

資料來源：完成愛滋病毒篩檢總人次由疾管署提供

實際到場接受裁罰講習總人次由毒防中心提供

(五) 藥癮疾病及處遇服務效益

目標值：針對轄內特色藥癮醫療及處遇服務成果辦理1場次宣導活動，並有媒體露出。

#### 四、綜合規劃組

(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落實情形

目標值：

1. 毒防中心總幕僚由專責業務科/股，或獨立機關擔任，且各業

務局處置有專責人力。

2. 召開跨局處毒品防制聯繫會議（指所轄毒品防制跨局處協商制），且有一半以上之會議由地方政府秘書長或主任秘書層級以上長官主持。

3. 本計畫預估補助個案管理人力聘用率 100%

計算公式：
$$\frac{\text{以本計畫實際聘用之個案管理人力數}}{\text{本計畫預估補助之個案管理人力數}} * 100\%$$

(二) 個案管理服務涵蓋率

目標值：年度追蹤輔導人數達列管總人數之 90%

計算公式：
$$\frac{\text{當年度追蹤輔導人數}}{\text{當年度列管總人數}} * 100\%$$

(三) 落實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分流處遇

目標值：針對查獲二次（含）以上個案開辦有至少 2 種多元講習課程或方案，並統計執行成果

(四) 當年度志工接受繼續教育 4 小時之涵蓋率

目標值：100%

計算公式：
$$\frac{\text{當年度完成 4 小時繼續教育志工人數}}{\text{當年度志工人數}} * 100\%$$

(五) 應受尿液採驗人年度定期採驗達成率

目標值：80% 以上

計算公式：
$$\frac{\text{實際接受尿液採驗人數}}{\text{應通知定期採驗尿液人數}} * 100\%$$

(六) 第三、四級毒品個案處罰緩之移送行政執行率

目標值：70% 以上。

計算公式：
$$\frac{\text{前年度已移送執行案件數}}{\text{前年度應移送執行案件數}} * 100\%$$

資料來源：以裁罰日期為統計基準，並由各縣市自行提供數據

### (七) 毒防中心功能及服務成效

目標值：辦理三段五級藥癮防治工作宣導活動 1 場次，並有媒體露出至少 10 則（離島地區至少 2 則）。

## 伍、計畫辦理期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考量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若本計畫於 107 年 1 月 1 日後核定，各地方政府仍應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 陸、計畫經費與補助原則

### 一、經費來源

本計畫經費來源包含本部補助經費及地方政府配合款。

(一) 本部補助經費：合計為新臺幣(以下同)2 億 3,535 萬 1,000 元。補助項目為本計畫之個案管理人力費用及本計畫相關業務費用，各地方政府之補助人力及經費分配表如附件 3，惟實際補助額度將依行政院及立法院審議結果及各地方政府計畫實際需求調整，且若經費遭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本部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

(二) 地方政府配合款：依據 106 年 6 月 24 日行政院邀集本部及法務部會商 107 年毒防中心補助經費列與業務移管事宜之決議，各地方政府本計畫配合款，至少依辦理「法務部 106 年度補助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之自籌額度規模編列(如附件 3)。

【註：自 108 年度起，本計畫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之編列將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附件 4)，由中央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於補助比率上限內，考量個案管理案量、前一年度計畫執行成果、經費使用情形等因素予以補助，並由地方政

府自行編列剩餘比率之預算支應。】

## 二、補助原則

(一) 本計畫補助經費包括業務費及管理費：

1. 業務費：包括個案管理人員及督導之薪資（包含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費、勞退提撥金，惟聘用是類人員衍生之資遣費、職災補償金及公提退休金等費用，不得編列）與其他業務費，其他業務費請參照「衛生福利部補助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如附件 5）編列。
2. 管理費：編列項目亦請參照附件 5，且包含本計畫補助之個案管理人員及督導之加班費，惟管理費總和以業務費總和之 10% 為限。

(二) 本計畫補助之個案管理人力薪資，依其學歷、年資，及個案管理人員或督導之不同，參照「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如附件 6）編列，且實際支給皆不得低於該基準表。又為促進個案管理人力之留任，各地方政府得自訂高於上開基準之薪資，超出部分，並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三) 以本計畫聘用之個案管理人力，應至少聘足附件 3 預計補助之個案管理人員及督導人數，未聘足者需依比例繳回該個案管理人力之補助款。

(四) 個案管理人力之管理：

1. 進用條件：僅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考量地處偏遠或為離島，人力資源不足、求才不易，其個案管理人力之聘用得免受下述畢業科系之限制。

(1) 新聘之個案管理人員應具以下任一條件者：

- A. 符合心理、諮商輔導、社工、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

或與前揭科系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畢業者。

B. 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社會工作師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2) 續聘之個案管理人員應具以下任一條件者：

A. 符合教育、心理、諮商輔導、社工、護理、法律、犯罪防治、公共衛生或與前揭科系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畢業者。

B. 非前揭相關科系大專院校畢業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前聘用之現職個案管理人員，則依「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在職進修學分暨進修期程規定」（如附件 7）續予聘用。

(3) 個案管理人員督導應符合以下條件：符合新聘或續聘個案管理人員任用科系之學士學歷，並有毒品個案輔導工作經驗滿 3 年以上。

2. 個案管理人力之管理：

(1) 個案管理人員：應主責辦理毒品個案之「個案管理」或相關業務，人員之訓練依「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基準」（如附件 8）辦理。

(2) 個案管理人員督導：依「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督導制度」（如附件 9）辦理（其中有關督導人員學經歷及敘薪標準，依本計畫本節說明辦理）。

(3) 本計畫補助人力之工作酬金晉階標準，原則上依「考核」調升，甲等予以晉一階，乙等維持原階，惟如地方政府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3. 各毒防中心應建立上開補助人力及毒防中心各業務分組專責人力清冊，就補助人力及專責人力業務辦理情形進行盤點，每半年將人力運用情形清冊（如附件 10）併同期中及期末報告函送本部。

## 柒、計畫申請及送件

### 一、申請方式

地方政府應於 **107 年 1 月 5 日前**，依本說明書，擬具紙本執行計畫書 1 式 8 份，其中 4 份並附上電子檔 1 份函送本部，另 4 份則分別函送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內政部警政署，逾期不予受理。

### 二、計畫書內容

請參照附件 11 撰寫，並檢附「進用臨時人員審核表」。

## 捌、計畫審查

由本部會同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內政部警政署進行書面審查。審查項目及配分如下：

項次	審查項目	配分
1	計畫是否符合本部之補助原則與措施。	10
2	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內容是否具體、方法是否確切可行及，是否訂定具體量化的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20
3	計畫期程是否妥適，能具體規劃期中、期末進度預定及考核指標。	10
4	計畫之先期規劃情形及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10
5	計畫經費之編列及分配是否適當。	10
6	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10
7	地方政府應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規劃情形。	10
8	依本部年度施政需要應列入審查及評比項目：毒	15

	防中心人力及業務內部管考機制及個管服務品質提升之相關措施	
9	其他：計畫內容是否具有創新性	5
總分：100分（未達75分者，不予補助）		

## 玖、經費撥付與核銷：

### 一、撥款方式：採二期撥付

- (一) 第1期款：於計畫經本部及各部會審核通過後，檢附全案經費納入預算證明（格式如附件4附表二），且107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完成審議後，撥付50%補助經費。
- (二) 第2期款：於107年7月31日前提供紙本期中報告（格式如附件12）1式8份，其中4份並附上電子檔1份及經費領據正本函送本部，另4份期中報告則分別函送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內政部警政署，經跨部會審查通過後，撥付50%補助經費。

### 二、核銷及結案

- (一) 計畫核銷：於107年12月20日前，檢附初步成果報告1式2份（格式如附件13）及電子檔1份、收支明細表（如附件4附表三）1式2份，及賸餘款支票函送本部辦理核銷。
- (二) 計畫結案：於本計畫執行期限屆滿一個月內（108年1月31日前），將完整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13）1式4份、電子檔1份函送本部辦理結案，並應同時檢附完整成果報告副知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內政部警政署。

## 壹拾、計畫執行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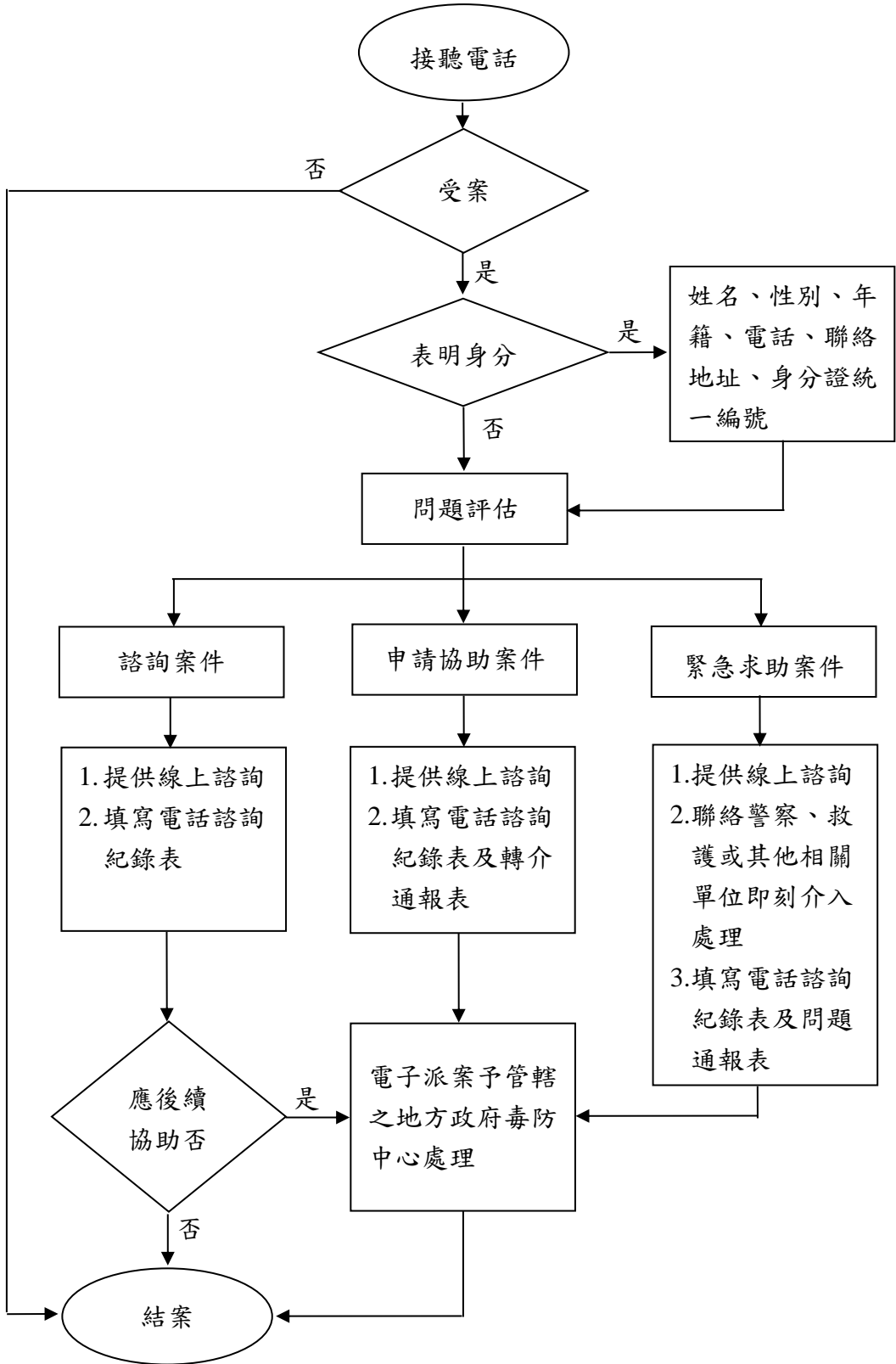
一、由本部會同相關部會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如下：

- (一) 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及進度執行。
- (二) 執行成果與預期成果是否符合。
- (三) 執行過程遭遇何種困難，是否需要協助解決。
- (四) 補助經費是否按照本部核定項目核實支用。
- (五) 補助計畫是否確實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 (六) 各項表報資料是否如期正確填送。
- (七) 辦理採購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財物運用及保管是否妥當。
- (八) 補助計畫經費之剩餘款是否於年度內繳回本部。
- (九) 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事項。

二、藉由「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管考各地方毒防中心對於開案輔導藥癮者提供追蹤輔導、醫療戒治、社會扶助、就業職訓等服務、預防宣導及其他業務之績效及人力運用情形。

### 戒毒成功專線執行流程圖

(適用於各地方毒防中心及戒成專線夜間暨假日聯合服務中心)



### 「求助 e 點通」網頁諮詢服務流程圖

網頁名稱及位置：反毒大本營⇨求助 e 點通（如下圖）

網址：<http://antidrug.moj.gov.tw/sp-helpmail-1.html>



民眾填寫資料及提問

請填寫以下表單，「\*」為必填欄位。

*姓名：	請輸入您的姓名
*電子郵件信箱：	請輸入您的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請輸入您的聯絡電話
*信件主旨：	請輸入您的信件主旨
*內容：	
*我希望由：	===請選擇毒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的專人協助我解決問題
*驗證碼	請輸入右方驗證碼 3293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產生"/> <input type="button" value="語音播放"/>

由民眾指定之毒防中心受理，並直接以電子郵件回覆

依戒成專線流程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個案人力及經費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縣市別	個管人員及督導酬金												107年補助業務費分配款(0.87億) (e)	107年總助款 (f)=(d)+(e)
	106年1-6月 列管總人數	法務部移撥-採部分補助(0.8億)				衛福部增編-採全額補助(0.67億)			107年補助個管人力及酬金分配					
		個管人數(A) (同106年補助人數)	督導人數(B) (同106年補助人數)	自籌配合款 (a)	0.8億分配數 (b)	預估補助 個管人數(C)	預估補助 督導人數(D)	0.67億分配數 (c)	個管人員 預估補助人數 (E)=(A)+(C)	個管督導 預估補助人數 (F)=(B)+(D)	總預估補助人數 (G)=(E)+(F)	補助人力酬金分 配款(1.48億) (d)=(b)+(c)		
臺北市	2,582	5	0	1,387,585	1,142,000	8	2	5,500,000	13	2	15	6,642,000	3,079,000	9,721,000
新北市	6,410	41	7	12,563,000	13,008,000	14	2	8,800,000	55	9	64	21,808,000	14,921,000	36,729,000
桃園市	2,946	29	5	8,873,162	8,914,000	9	1	5,500,000	38	6	44	14,414,000	9,476,000	23,890,000
新竹縣	1,082	6	1	1,672,016	1,992,000	5	1	3,300,000	11	2	13	5,292,000	2,868,000	8,160,000
新竹市	398	3	1	1,049,349	1,075,000	2	0	1,100,000	5	1	6	2,175,000	1,323,000	3,498,000
苗栗縣	855	8	1	1,747,698	2,882,000	3	1	2,200,000	11	2	13	5,082,000	2,868,000	7,950,000
臺中市	3,456	20	3	6,068,149	6,214,000	10	1	6,050,000	30	4	34	12,264,000	7,271,000	19,535,000
南投縣	601	7	1	1,744,756	2,326,000	2	0	1,100,000	9	1	10	3,426,000	2,206,000	5,632,000
彰化縣	1,055	11	1	2,527,501	3,791,000	4	1	2,750,000	15	2	17	6,541,000	3,750,000	10,291,000
雲林縣	1,596	9	1	2,180,170	3,143,000	5	1	3,300,000	14	2	16	6,443,000	3,529,000	9,972,000
嘉義縣	1,230	8	1	1,605,218	3,072,000	6	1	3,850,000	14	2	16	6,922,000	3,529,000	10,451,000
嘉義市	585	4	1	1,228,564	1,414,000	2	0	1,100,000	6	1	7	2,514,000	1,544,000	4,058,000
臺南市	3,288	21	3	5,736,086	7,207,000	10	2	6,600,000	31	5	36	13,807,000	7,712,000	21,519,000
高雄市	3,491	32	5	8,505,636	10,885,000	8	1	4,950,000	40	6	46	15,835,000	9,918,000	25,753,000
屏東縣	1,586	14	1	2,805,086	5,165,000	4	2	3,300,000	18	3	21	8,465,000	4,632,000	13,097,000
台東縣	401	4	1	986,386	1,649,000	2	0	1,100,000	6	1	7	2,749,000	1,544,000	4,293,000
花蓮縣	533	5	1	1,168,526	1,938,000	2	0	1,100,000	7	1	8	3,038,000	1,765,000	4,803,000
宜蘭縣	647	6	1	1,552,001	2,195,000	2	0	1,100,000	8	1	9	3,295,000	1,985,000	5,280,000
基隆市	957	7	1	1,967,391	2,256,000	4	1	2,750,000	11	2	13	5,006,000	2,868,000	7,874,000
金門縣	109	0	0	0	0	1	0	550,000	1	0	1	550,000	221,000	771,000
澎湖縣	60	1	0	192,954	312,000	1	0	550,000	2	0	2	862,000	441,000	1,303,000
連江縣	12	0	0	0	0	1	0	550,000	1	0	1	550,000	221,000	771,000
合計	33,880	241	36	65,561,234	80,580,000	105	17	67,100,000	346	53	399	147,680,000	87,671,000	235,351,000

##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

行政院 96 年 4 月 11 日院授主忠二字第 0960002034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97 年 6 月 09 日院授主忠二字第 0970003013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98 年 8 月 20 日院授主忠八字第 0980005073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99 年 10 月 07 日院授主忠八字第 0990006120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4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20100195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3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20102493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104 年 9 月 14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40101987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105 年 4 月 08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50100739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4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50102838 號函同意備查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各項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地方政府，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三、補助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定，暨預算處理、款項撥付程序及決算之評估（含計畫進度、成果與效益及經費支用）與管考，依預算法、決算法、審計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原則辦理。
-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衛生福利資訊及專案性計畫補助比率如下：
  - （一）辦理醫療保健、衛生福利資訊及專案性計畫，由本部及所屬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比率補助，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補助比率詳附表一，並視地方政府執行成效，逐年檢討補助比率。
  - （二）地方政府為因應特殊、急迫性需要或遭遇天災、疫情等緊急事件發生所需辦各項醫療保健工作，由本部及所屬機關視實際需要核定補助。
- 五、本部及所屬機關審查地方政府提送補助計畫之作業方式如下：
  -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應於確定次一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項目後，請地方政府於每年三月底前，研提經機關首長核定之下一年度計畫書，送補助機關審核，其計畫書應具備事項如次：
    - 1、計畫之名稱。
    - 2、計畫之目標及預期效益（應以量化說明）。
    - 3、計畫之執行方法及步驟。
    - 4、計畫之期程及工作進度。
    - 5、計畫之經費需求及其明細。
    - 6、經費來源（包括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
    - 7、計畫之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 （二）地方政府提送之申請補助計畫書，由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業務主辦單位，負責審查及評比作業，其中審查標準應包括：

- 1、計畫是否符合本部或所屬機關之補助原則與措施。
- 2、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內容是否具體、方法是否確切可行，是否訂定具體量化的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3、計畫期程是否妥適，預定進度是否明確而適當。
- 4、計畫之先期規劃情形及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 5、計畫經費之編列及分配是否適當。
- 6、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7、地方政府應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規劃情形。
- 8、其他依本部及所屬機關年度施政需要應列入審查及評比之項目。

(三) 業務單位完成審查作業後，應就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循行政程序核定後，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程序，完成預概算編製作業，並於每年八月底前通知地方政府納入其地方政府預算。

六、地方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並應相對編足分擔款，實際補助金額俟總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為法定預算後之數額分配，並依計畫實際經費或需求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地方政府。

七、地方政府執行補助計畫時，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算進度確實執行，所有補助經費，應按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或移作他用，如因特殊情況致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且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一個月以前申請，經補助機關核准者，始得據以辦理，且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以一次為原則。

八、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計畫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本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經費依其性質分為經常門經費、機具或資訊軟硬體設備購置經費、工程施作經費三項，其撥款程序如下：

(一) 地方政府申請撥付第一期款時，應檢附全案經費之納入預算證明(如附表二)。

(二) 經常門經費之撥付：

因經常性業務於年度中持續進行支付之相關業務經費，本部及所屬機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撥付。並為掌握補助款執行情形，對於受補助機關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確實督導追蹤，如有落後情形，應督促地方政府研擬改善措施。

(三) 購置機具或資訊軟硬體設備經費之撥付：

本部及所屬機關全額補助者，於地方政府檢具發包契約書或相關資料，一次撥付；本部及所屬機關部分補助者，按補助經費占計畫經費百分比計算後一次撥付。

(四) 工程施作經費之撥付：

1、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者：於地方政府檢具發包契約書後一次撥付。

2、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分三次撥付。第一次於工程發包後，地方政府檢具發包契約書及相關資料，核撥發包後總經費之百分之

四十；第二次於總經費支用達百分之三十時，地方政府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核撥發包後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第三次於完工結案後，地方政府檢具完工驗收證明書副本，撥付發包後總經費之百分之十。

- 3、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分四次撥付。第一次於工程發包後，地方政府檢具發包契約書或相關資料，核撥發包後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第二次於總經費支用達百分之二十時，地方政府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核撥發包後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第三次於總經費支用達百分之六十時，地方政府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核撥發包後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第四次於完工結案後，地方政府檢具完工驗收證明書副本，撥付發包後總經費之百分之十。

十、地方政府應依各級政府機關預算執行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本部及所屬機關核定補助計畫經費，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政府自行負擔。

十一、補助計畫之各項經費，地方政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規定辦理，各項計畫應在年度內執行完畢，並於該項計畫結束後或會計年度終了前填送「補助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表三)函報本部及所屬機關備查。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應將剩餘款全額或按補助比率於年度內繳回本部及所屬機關，由本部及所屬機關解繳國庫。若有預算保留，需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時，將剩餘款繳回本部及所屬機關，由本部及所屬機關解繳國庫。

十二、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應依契約書或公文書規定期限內，提出書面工作成果報告或綜合考評，且依情況需要，召開年度工作計畫成果發表會，邀集相關學者評價。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單位應切實審核工作進度及執行成效，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

十三、本部及所屬機關就地方政府辦理之各項補助計畫，應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完成期限及訂定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時點，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其查核內容如下：

- (一) 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及進度執行。
- (二) 執行成果與預期成果是否符合。
- (三) 執行過程遭遇何種困難，是否需要協助解決。
- (四) 補助經費是否按照本部及所屬機關核定項目核實支用。
- (五) 補助計畫是否確實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 (六) 各項表報資料是否如期正確填送。
- (七) 辦理採購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財物運用及保管是否妥當。
- (八) 補助計畫經費之剩餘款是否於年度內繳回本部及所屬機關。
- (九) 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事項。

十四、經查證地方政府有下列情形者，本部及所屬機關得酌予減撥當年度補助款，或酌減或不予補助該地方政府次一年度之計畫經費：

- (一) 不依本原則辦理。
- (二) 未配合本部及所屬機關推動各項政策或執行不力。
- (三) 藉故拒絕或推諉實地查證或查核。
- (四) 發現有短列補助預算或移作他用等事實者。

十五、本部及所屬機關對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辦理管考之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在機關

網站公布，經評定考核成績排名在前三名者，其該項計畫次一年度補助款賸餘在新臺幣十萬元以內之額度，得免予繳回；經評定考核成績排名在最後三名者，得在地方政府次一年度該項補助計畫經費百分之十範圍內，予以延（停）撥該部分補助經費。

- 十六、本部及所屬機關為執行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應依本原則辦理，但計畫性質特殊，得由業務單位依各項補助計畫分別另訂計畫審查與評比標準之作業程序及管考規定，並於訂定或修正後一個月內，函送行政院備查。
- 十七、本處理原則實施前已經行政院核定有案或已發生契約責任或權責之計畫，仍依原核定補助比率辦理。

附表一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

單位名稱	補助事項	最高補助比率					備註
		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級次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醫事司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	70%	80%	85%	90%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	75%	80%	85%	90%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	/	75%	85%	88%	90%	
	強化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	/	87%	88%	89%	90%	
資訊處	強化衛生福利資訊	/	75%	80%	85%	90%	
食品藥物管理署	推動辦理「食在安全—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	/	80%	84%	87%	90%	
	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核非法管道賣藥	/	75%	80%	85%	90%	
	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	/	75%	80%	85%	90%	受補助之儀器設備，應由各縣市政府預算中編列該儀器設備後續修護及耗材採購之經費，並須具備有能力操作該儀器之人員，以保持該儀器設備之正常運作。
	強化地方檢驗量能計畫	/	75%	80%	85%	90%	
疾病管制署	傳染病防治計畫	/	75%	80%	85%	90%	

- 1.本表所列財力分級級次，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每3年檢討1次。
- 2.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單位依本表所列補助事項補助地方政府時，應依本處理原則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三點之規定，辦理計畫審查評比作業與管考工作。
- 3.有關強化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若涉及原住民族重要建設及專案性計畫者，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衡酌個案之特殊性核定補助，不受本表補助比率之限制。
- 4.本表除「傳染病防治計畫」自105年1月1日實施，以及「強化衛生福利資訊」自106年1月1日實施外，其餘補助事項自102年7月23日起實施。

附表二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表三

## 收 支 明 細 表

受補助單位：

補助年度：

核撥 (結報)  經費預算核撥數	第一次核撥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次核撥日期 年 月 日	
	金額 \$ 元	金額 \$ 元	
	第一次結報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次結報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次餘(絀)數 金額 \$ 元	第二次餘(絀)數 金額 \$ 元
	金額 \$ 元	金額 \$ 元	
小計			
餘(絀)數			
備註	1.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元，自籌比例： %。 2.利息收入：\$ 元。 3.其他衍生收入：\$ 元，請於結報時併同結餘款解繳補助機關。		

製表人

覆核

會計人員

單位首長

(簽約代表人)

## 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註：凡未列於下表之經費項目原則上不得編列（例如加入相關學會之年費、論文出版費用...等）

項目名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b>業務費</b>		
委辦費	為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委辦費，應計畫書內說明委辦內容及預期成果。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稿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但撰寫本計畫之成果報告或發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計畫項下或受補助單位相關人員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且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每千字以 1,020 元為上限。
審查費	審查費係指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所支給之酬勞。	審查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按字計酬者：每千字中文 200 元、外文 250 元，最高得不超過 3,000 元。 按件計酬者：每件中文 810 元、外文 1,220 元。
講座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於國內旅費項下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用。 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者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講座鐘點費分內聘及外聘二部分： 外聘： 國外聘請者：每節鐘點費 2,400 元。 國內聘請者：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 1,600 元，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1,200 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臨時工資（含其他 雇主應負擔項目）	<p>1. 本計畫補助之個案管理人力。</p> <p>2.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時計酬者為限。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p>	<p>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800 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每節鐘點費比照同一課程講座 1/2 支給。 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p> <p>1. 依本計畫附件 6「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編列。</p> <p>2. 以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每人天以 8 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如需編列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則另計。</p>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及車輛等租金。	受補（捐）助單位若使用自有場地或設備，以不補助租金為原則。但如確為執行本研究計畫而租用單位內部場地或設備，且提出對外一致性公開之收費標準等證明文件，經本部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設備使用服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儀器設備使用之相關服務費。	<p>認可後，始得據以編列，並檢據報支。</p> <p>車輛租用僅限於從事因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業務進行實地審查或實地查核時，所產生之相關人員接駁或搬運資料、儀器設備等用途，須提出證明文件，得列入本項，且不得重複報支差旅交通費。</p> <p>受補(捐)助單位若以單位內部儀器設備提供相關服務者，以不補助設備使用服務費為原則。但如確為執行本研究計畫而使用單位內部儀器設備，且提出對外一致性公開之收費標準等證明文件，經本部認可後，始得據以編列，並檢據報支。</p>
維護費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油脂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車輛之油料費用，係指從事調查研究之實地訪查，而非屬派遣機關人員出差，其性質與出差旅費之報支不同，受委託或補(捐)助單位如無公務車可供調派，而需由實地訪查人員駕駛自用汽(機)車從事該訪查，且此項情況已於委託或補(捐)助計畫(或契約)訂明者，其所需油料費，得由各補助或委辦機關本於職責自行核處，檢據報支)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調查訪問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問卷調查之填表或訪視費。問卷調查或訪視時所需之禮品或宣導品費用。經本部審查核可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得比照「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之調查訪問費審查標準」編列經費，並應詳列調查訪問所需細項經費；倘受補(捐)助單位有虛報情事者，得請其重新檢討或終止契約。(調查訪問除非需求說明書中載明，否則不得委外執行)	每份 50 元至 300 元 (訪視費及禮品費合計)，依問卷內容繁簡程度，酌予增減。經審查核可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不受上開經費限制。
受試者掛號費、診療費、檢驗費、車馬費	執行臨床試驗研究計畫，得編列受試者掛號費、診療費、檢查費、車馬費等臨床試驗相關費用。	核實報支。 車馬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
受試者保險費	實施本計畫臨床受試者所需之受試保險費。(核實報支)	依需求，酌予增減。
受試者營養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受試者營養費用。	每人次 50 元至 300 元，依需求，酌予增減。
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費	實施計畫因涉及人體檢體採集或人體試驗，須經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者，得編列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費。	每一人體試驗案以 10 萬元為限，依各醫院所需費用核實報支。
電腦處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硬碟、隨身碟、光碟片及報表紙等。 電腦軟體、程式設計費、電腦周邊配備、網路伺服器架設、網頁及網路平台架設等係屬設備，依規定不得編列於此項。	
資料蒐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或資料檢索費。以具有專門性且與研究計	圖書費每本需低於 10,000 元。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材料費	<p>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擬購置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p> <p>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實驗動物、藥品及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 1 萬元非消耗性之物品等費用。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中英文並列）單價、數量與總價。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 1 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以與計畫直接有關為限；且不得購置普通性非消耗物品，如複印機、印表機、電腦螢幕、碎紙機等。</p>	
出席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計畫項下或受補助單位之相關人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p> <p>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p>	<p>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每人每次 2,000 元。</p>
國內旅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p> <p>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雜費等。</p> <p>出席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受補（捐）助單位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p> <p>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但受補（捐）助單位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p> <p>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報經本部事前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p>	<p>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差旅費之編列應預估所需出差之人天數，並統一以 2,000 元/人天估算差旅費預算。</p> <p>於距離受補（捐）助單位三十公里以內之地區洽公者，不得申報出差旅費。實際報支時應按下列標準支給：</p> <p>交通費：</p> <p>出差人若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p>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p>國外旅費</p>	<p>報支。</p> <p>研究計畫如需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研究計畫書審查。各項補（捐）助計畫之派員出國案，均應詳實記載其活動進展與成效，並併入補（捐）助計畫成果報告中。</p>	<p>出差地點距離受補（捐）助單位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p> <p>住宿費： 簡任級：1,800 元/天 薦任級以下：1,600 元/天 雜費：400 元/天</p> <p>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審查原則」規定辦理(核實報支)。</p> <p>經費補助項目包括往返機票、出國期間生活費及出席會議之註冊費：</p> <p>(1)機票費之補助，以由國內至國外工作地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飛機票計支為原則。</p> <p>(2)生活費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計支。</p> <p>(3)出席會議之註冊費採核實報支。</p>
<p>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p>	<p>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p> <p>已支領本項工作費用者，不得再支領其它工作報酬，如出席費、鐘點費等。</p>	
<p>餐費</p>	<p>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p>	<p>申請餐費，每人次最高 80 元。</p>
<p>其他</p>	<p>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p>	<p>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p>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雜支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最高以業務費扣除國外旅費後之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不得超過 10 萬元。
管理費	<p>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如下：</p> <p>(1) 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p> <p>(2) <u>加班費：除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兼任研究員外，執行本計畫之個案管理人員、個案管理督導、助理人員及主協辦人員為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u></p> <p>(3) 除上規列範圍內，餘臨時工資、兼任助理或以分攤聘僱協辦計畫人員之薪資，不得以此項核銷。</p> <p>(4)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受補(捐)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編列基準請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新版本辦理)。</p> <p>(5) <u>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編列受補(捐)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應負擔執行本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u></p>	<p>管理費之計算，以扣除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及國外旅費後之人事費及業務費總額乘以百分比再加上設備費之管理費，經費之編列以 10% 為限。</p> <p>管理費 = 【(人事費 + 業務費 - 研究計畫主持人費 - 國外旅費)】 × 百分比 + 設備費之管理費</p> <p>註：設備費之管理費(最高以核列 10 萬元為限)</p>

附表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級別 年資	專任助理					兼任助理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博士班研究生 獎助金		研究助學金		研究酬金	
						未獲博 士候選 人資格 者	已獲博 士候選 人資格 者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 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第九年	26,270	32,240	33,790	38,420	43,570	最高以 不超過 15個獎 助單元 為限	最高以 不超過 17個獎 助單元 為限	最高以 不超過 5個獎助 單元為 限	最高以 不超過 3個獎助 單元為 限	6,000	5,000
第八年	25,750	31,210	32,860	37,500	42,650						
第七年	25,240	30,290	31,930	36,570	41,620						
第六年	24,720	29,360	30,900	35,640	40,690						
第五年	24,110	28,430	29,980	34,720	39,760						
第四年	23,590	27,400	29,050	33,890	38,840						
第三年	23,080	26,480	28,120	33,070	37,810						
第二年	22,560	25,550	27,090	32,240	36,880						
第一年	22,050	24,620	26,580	31,520	36,050						

- 【註】 1.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104年2月11日衛部科字第1044060104號函修正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類別 年資	個案管理人員(單位：俸點/元)		個案管理 督導	具師級證照
	學士	碩士		
第九階	345 / 41,780	360 / 43,596	(1) 以每 7 位個管人員配置 1 名督導為原則。 (2) 工作酬金依年資及學歷，比照個案管理人員 <u>第四階至第九階</u> 酬金支給基準，另加給 30 俸點。	依年資及學歷，比照個案管理人員酬金支給基準，另給予專業加給 15 俸點。
第八階	335 / 40,569	350 / 42,385		
第七階	325 / 39,358	340 / 41,174		
第六階	315 / 38,147	330 / 39,963		
第五階	305 / 36,936	320 / 38,752		
第四階	295 / 35,725	310 / 37,541		
第三階	285 / 34,514	300 / 36,330		
第二階	275 / 33,303	290 / 35,119		
第一階	265 / 32,092	280 / 33,908		

- 註：1 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本表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
3. 本表之年資認定，採計毒癮個案輔導相關工作經驗。
4. 本表之師級證照認定，採計具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精神專科護理師、精神衛生護理師（臺灣護理學會及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聯名認證）證照者者。
5. 本表俸點之薪點折合率參照行政院規定行政院 103 年 1 月 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504712 號函規定之薪點折合率標準，1 薪點折合新臺幣 121.1 元，並依政院修正該薪點折合率調整之。
6. 106 年在職並於 107 年續聘之個案管理人員，其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自「105 年 1 月 1 日訂定實施之基準表（如附表）」轉換為本表之比敘原則：
- (1) 101(含)年以前進用並依規定持續聘用，惟未具大學以上學歷者，由地方政府依其工作表現、年度考核結果、年資及 106 年支領俸點，依本表「學士」級別相當俸點支給；未達「學士」級別最低俸點者，以最低俸點支給。
  - (2) 同級別間比敘（即「學士」轉「學士」或「碩士」轉「碩士」）：
    - A. 106 年度工作表現考核結果甲等者，以其 106 年俸點依「105 年 1 月 1 日訂定實施之基準表」晉一階之俸點，比敘本表相當俸點支給。
    - B. 106 年度工作表現考核結果乙等者，維持 106 年俸點支給。
  - (3) 不同級別間比敘（即「學士」轉「碩士」）：
    - A. 106 年度工作表現考核結果甲等者，以其 106 年「學士」級別俸點，比敘「105 年 1 月 1 日訂定實施之基準表」晉一階之俸點，比敘本表「碩士」級別之相當俸點支給。
    - B. 106 年度工作表現考核結果乙等者，若 106 年俸點低於 280（含），以本表「碩士」級別第一階支給；高於 288 俸點者，維持原俸點。

附表

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年資	類別	個案管理人員(單位：俸點/元)				個案管理人員督導
	級別	高中、高職	二專、三專、五專	學士	碩士或具師級證照	
第九階		260/ 31,486	296/ 35,846	320/ 38,752	344/ 41,658	1.以每7位個管人員配置1名督導為原則，惟個管人員3名以上未滿7名之毒防中心，仍補助1名督導 2.督導薪資依其年資及學歷，比照個管員酬金支給標準表，另加給25俸點。
第八階		255/ 30,881	288/ 34,877	312/ 37,783	336/ 40,690	
第七階		250/ 30,275	280/ 33,908	304/ 36,814	328/ 39,721	
第六階		245/ 29,670	275/ 33,303	296/ 35,846	320/ 38,752	
第五階		240/ 29,064	270/ 32,697	288/ 34,877	312/ 37,783	
第四階		235/ 28,459	265/ 32,092	280/ 33,908	304/ 36,814	
第三階		230/ 27,853	260/ 31,486	275/ 33,303	296/ 35,846	
第二階		225/ 27,248	255/ 30,881	270/ 32,697	288/ 34,877	
第一階		220/ 26,642	250/ 30,275	265/ 32,092	280/ 33,908	

- 註：
- 1.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 2.本表之年資認定，採計毒品成癮個案輔導相關工作經驗。
  - 3.本表之師級證照認定，採計具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精神專科護理師、精神衛生護理師（臺灣護理學會及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聯名認證）證照者。
  - 4.本表俸點係參酌行政院103年1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504712號函規定之薪點折合率標準（1薪點折合新臺幣121.1元）訂定，嗣後得參酌依最新行政院函頒薪點折合率調整。
  - 5.本表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

##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在職進修學分暨進修期程規定

### 壹、進修學分規定

修習以下 17 門相關學科中至少 7 科，合計 20 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

項次	學科名稱
1	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
2	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
3	社會個案工作
4	社會團體工作
5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
6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
7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通論
8	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
9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10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
11	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
12	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
13	社會工作督導
14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
15	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
16	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
17	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

參考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 貳、進修期程規定

學期	對應時間點	檢核時點	檢核標準
102 年度第 2 學期	103 年 2 月-103 年 6 月	103 年 8 月	修滿至少 3 學分
103 年度第 1 學期	103 年 9 月-104 年 1 月		
103 年度第 2 學期	104 年 2 月-104 年 6 月	104 年 8 月	修滿至少 10 學分
104 年度第 1 學期	104 年 9 月-105 年 1 月		
104 年度第 2 學期	105 年 2 月-105 年 6 月		
105 年度以後			修滿 20 學分

##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基準

106 年 2 月 21 日衛部心字第 1061760433 號函頒定

### 壹、訓練課程內容

一、初階課程：課程類別、主題及各主題時數如下表：

課程類別	課程主題	時數(小時)
毒品防制相關基本知識	<b>毒品防制政策、法規及司法處遇</b> 含政策法規簡介、施用毒品個案之司法處遇與實務（少年、成年）	3
	<b>毒品濫用及成癮概論</b> 含藥理機制、成因、歷程、身心危害、成癮個案辨識、成癮及預防復發概念	3
	<b>毒癮者心理、社會需求及處遇模式簡介</b> 含心理、社會需求（如家庭、親職、人際、職業等面向）及相對應之醫療、輔導處遇模式與資源連結	4
毒品個案之個管與輔導	<b>個案管理概論</b> 含個管理論、個案評估、共病評估與轉介、轉介技巧及紀錄撰寫、案例分享	4
	<b>初階輔導技巧</b> 含溝通技巧、同理心訓練、諮商與輔導、非自願案主之輔導技巧及動機式晤談（含演練）、電話協談技巧（含演練）	6
	<b>藥癮個案輔導實務</b> 含案例討論	2
工作調適	<b>毒防中心個管人員之角色與功能</b> 含資深個管人員工作經驗分享與 QA	2

課程類別	課程主題	時數(小時)
工作調適	<b>壓力調適</b> 含自我覺察與壓力調適、如何與壓力共處、如何當位快樂助人者、助人工作者自我因應與自我照顧	2
參訪	<b>藥癮戒治及處遇機構參訪與座談</b> 含司法單位、醫療機構或民間團體	4

二、進階課程：課程類別及主題如下，各主題時數由受訓單位依受訓人員需求自行訂定。

課程類別	課程主題
毒品防制相關 進階知能	<b>毒品防制與成癮治療新知</b> 含毒品防制相關政策及法規更新宣導、新興毒品種類、危害及濫用趨勢
個案管理及 輔導進階知能	<b>個案管理與追蹤輔導進階實務</b> 含矯正機關毒品個案出監前輔導、防毒金三角個案輔導實務（加入案例討論）
	<b>進階輔導技巧</b> 含進階動機式晤談、毒癮個案之短期介入概述（含演練）
	<b>家訪及家庭輔導</b> 含家訪評估、協談技巧及毒癮個案家屬之輔導技巧
	<b>毒癮者支持性團體之理論與實務</b> 含團體成效分析
	<b>青少年輔導理論與實務</b> 青少年發展與適應問題等相關理論與輔導實務
	<b>毒癮個案心理輔導特論</b> 可依轄內個案狀況設計探討之個案類型（如愛滋、創傷、女性、家暴...等）

課程類別	課程主題
	<b>個案報告與討論</b> 包括「提報個案報告」及「參與個案討論會」2部分
輔導毒品個案之輔助性課程	<b>第三、四級毒品個案之特性及講習課程設計</b>
	<b>工作風險、危機辨識及處置</b> 風險管理、分析、預防與危機處理
	<b>毒品個案社會需求議題特論</b> 如債務處理法規與債務清償相關流程介紹、勞工福利制度及保障等

## 貳、修習規定

### 一、初階課程：

- (一) 訓練對象：未完成初階課程之新進個案管理人員。
- (二) 訓練時數：須完成全部初階課程主題及時數，共 30 小時。
- (三) 訓練機關：由法務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於年度合作辦理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統一教育訓練時，依本基準之初階課程主題及時數規劃辦理。
- (四) 訓練方式：每年採集體調訓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新進人員。
- (五) 研習證明：由訓練機關於結訓後，依參訓人員實際參訓之課程主題及時數核予研習證明。

### 二、進階課程：

- (一) 訓練對象：除參加初階課程之新進個案管理人員外之所有在職之個案管理人員。
- (二)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應接受至少 8 小時進階課程訓練，且應包含：
  1. 於個案研討會提報有 1 篇個案報告：核予 2 小時。

2. 符合本基準進階課程主題之課程至少 6 小時。
- (三) 訓練機關(構)：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得依本基準之進階課程主題辦理相關訓練，並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審認：
1. 中央或地方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
  2. 本部指定藥癮戒治核心醫院或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
  3. 立案之成癮防治、精神醫學、心理衛生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學會、協會或公會。
- (四) 參訓方式：由個案管理員自行依需求參加前述機構辦理之符合本基準進階課程主題之課程。
- (五) 研習證明：辦理進階課程之訓練機關(構)於辦理訓練 1 個月前，檢附實施計畫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認證積分，並於結訓後，核發研習證書予參訓人員，且於證書上載明同意備查公文日期及文號。

##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督導制度

### 壹、前言

各地方政府自 95 年陸續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以來，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即肩負著落實推行中央及地方之各項毒品防制政策之使命，堪稱為我國毒品防制之礎石。為提升毒品防制成效，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15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40135872 號函頒「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將「提升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功能」列為重要目標，並指示衛生福利部擔任「建立個案管理人員督導制度」，以「健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體制工作」之主辦部會。為強化毒品施用者之服務品質，爰參考社工人員督導制度，規劃本項毒防中心個管人員督導制度，期望經由本制度之推行，讓我國毒品防制工作，更上一層樓。

### 貳、人員定義

- 一、個案管理人員（下稱個管人員）：特指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之個案管理人員。
- 二、個案管理人員督導（下稱督導人員）：特指負責督導上開個管人員者，1 名督導人員原則上管理 7 名個管人員。

### 參、督導人員學經歷及敘薪標準

- 一、學經歷：合新聘或續聘個案管理人員任用科系之學士學歷並有毒品戒癮個案輔導工作經驗滿 3 年以上。
- 二、敘薪標準：依「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辦理。

### 肆、督導人員工作內容

- 一、管理面向：
  1. 政策與方案之規劃執行：協助主管進行政策及願景之制定，方案規劃設計及督導執行，並兼顧單位內外之意見溝通協調。
  2. 工作品質管理：依據品質管理機制，定期抽查個案管理情形，

檢視辦理成效，並作為服務績效考評依據，每季考核個管人員。

3. 工作進度管控：工作計畫管理、個案管理系統資料之建置進度管理、每月服務績效統計表、每月進度報告表等。

## 二、行政面向：

1. 庶務工作：一般事務性工作之規劃、分派、協調、檢查、評估等。
2. 經費掌控：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交付計畫經費之使用合理性、進度、核銷等事宜。
3. 視導考評作業之統籌執行。

## 三、專業面向：

1. 強化輔導成效：定期帶領個管人員舉辦個案討論，事先須將所有個管人員輔導個案之過程與技巧全數審閱一遍，將可精進之技巧或特殊案例帶領所有個管人員進行討論與學習。
2. 維護輔導品質：依個案輔導程度及個管人員專業能力之不同，適度調配個管人員案量，並搭配志工量能，避免因勞逸不均而影響輔導成效。新進個管人員需經督導輔導評估通過後，始進行獨立作業。降低督導人員接案量，並針對個管人員輔導複雜性或高風險個案進行協同訪視。
3. 提升個管技能：提供個案工作處遇技巧、家庭評估與會談技巧、資源整合技巧等專業知識，並透過督導的方式，教導個管人員有效的將專業知識運用到實務上，並將該運作過程寫進紀錄中，進而提升輔導紀錄品質，並須於確認個管人員輔導紀錄後簽名以示審閱無誤，並由督導人員協助規劃輔導個案方向之責任。
4. 激勵並輔導留任：提供個管人員心理、情緒支持，幫助個管人員在工作倦怠感時有討論與情緒疏通的對象，並藉由本身溝通協調能力，用實際行動幫助個管人員增加工作士氣。
5. 開發、整合及管理社區照顧資源。

## 四、其他：毒品防制工作之倡導及其他毒品防制相關督導事項。

## **伍、督導人員訓練**

督導人員每年應有毒品防制及成癮防治相關之 12 小時教育訓練。

## **陸、其他**

於年度毒防中心視導考評中訂定各縣市實施督導制度之考評項目，俾利落實本項制度。

## **柒、督導考核機制**

考核分數連續兩年未達 80 分（即考績乙等），將不予續用督導職務。

107 年 1 至 6 (12) 月○○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責人力及衛生福利部補助人力運用情形清冊

人力來源	人力類別	姓名	任、離職時間	年資	本年 在職 月數	學歷 (科系)	證照	工作內容		係屬 業務 組別
								個案管理及案量	其他(簡要條列說明)	
計畫 補助 人力	個管	○○○	____年__月至 <input type="checkbox"/> 迄今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__月	____年 ____月	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累計個管案量： ____人 2. 6(12)月底在案案量： ____人		
	個管	○○○	____年__月至 <input type="checkbox"/> 迄今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__月	____年 ____月	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累計個管案量： ____人 2. 6(12)月底在案案量： ____人		
	督導	○○○	____年__月至 <input type="checkbox"/> 迄今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__月	____年 ____月	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累計個管案量： ____人 2. 6(12)月底在案案量： ____人		
專責 人力	公務員	○○○	____年__月至 <input type="checkbox"/> 迄今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__月	____年 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非 公務員	○○○	____年__月至 <input type="checkbox"/> 迄今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__月	____年 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縣(市)

107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年 月 日

## 綜合資料表及計畫摘要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基本資料	承辦單位	(請說明彙整及提報本計畫之局處及科別)		
	主持人		電話	
	承辦科長		電話	
	聯絡人		電話	
	傳 真		e-mail	
	地 址			
	網 址			
實施期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	元	申請補助經費：	元
	其他經費來源：○○縣(市)自籌配合款			元
工作進度 摘 要				
本計畫過去五年接受補助情形 (係指接受中央補助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單位：元)	

# 計畫書參考大綱

封面

綜合資料表及計畫摘要

目錄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標

- 一、計畫目標：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 二、計畫限制：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

參、計畫內容（含工作項目、執行方式、人力及業務管考等）

- 一、現況分析（含毒防中心組織架構與職掌、人力規劃、地方毒品防制工作政策及毒品問題分析等）
- 二、過去執行績效與檢討
- 三、各組工作項目之執行方式與辦理進度

肆、經費預算

- 一、經費來源：包括本部補助款、自籌款及其他經費來源。
- 二、經費需求：包含個管人力酬金及業務費編列情形。人力部分請依照「人力經費需求明細」（如附表1）填寫，並檢附「進用臨時人員審核表」（如附表2）、其餘經費另以表格填列及說明用途）

伍、預期效益（應以量化說明）

陸、有關單位配合事項

柒、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表 1

### 人力經費需求明細

#### 一、人力經費需求

職稱	適用薪資標準	年薪總計 (A)	人數 (B)	小計 (A)*(B)	說明
個案管理督導					
個案管理督導					
個案管理人員					
個案管理人員					
個案管理人員					
合計					

#### 二、人力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科目	金額	說明
○○○政府 自籌款	藥癮者處遇計畫		自籌比例: _____ %
衛福部補助	藥癮者處遇計畫		補助比例: _____ %
總計			

附表 2

○○○進用臨時人員審核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擬任職稱	適用薪資標準
學歷				
主要經歷				
工作事項				

檢 查 項 目	備 註
<p>一、是否符合臨時人員定義：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二、所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下列業務： (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因機關組織特性、特殊業務需要，於 97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生效前，經行政院核定進用臨時人員辦理之工作。</p>	
<p>三、所進用之臨時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業務經依下列方式檢討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p> <p>1. 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p> <p>2. 以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人力替代措施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不能</p>	

<p>以現有人力辦理者(請續答)。</p> <p>上述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進用之臨時人員，其進用計畫表是否已函請經費核撥機關審核通過，並同時函送主管機關備查：(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四、所進用之臨時人員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請續答)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上述人員是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五、所進用之臨時人員是否為機關長官、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六、所進用臨時人員之給假、薪資待遇及其他權利事項，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相關規定：(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七、所進用臨時人員之經費，是否未超過 107 年度預算核定額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填寫單位主管：

(請簽章)

年 月 日

○○縣(市)

107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期中成果報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計畫負責人：

職稱：

計畫主辦科：

科長：

計畫聯絡人：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107 年○月○日

## 期中報告格式

封面

目錄

壹、實際執行進度及成果

貳、衡量指標達成情形

參、人力運用情形

肆、經費使用狀況

伍、遭遇問題與困難

## 壹、實際執行進度及成果：

工作項目	執行進度與成果	中央審查意見
一、預防宣導組		
二、保護扶助組		
三、轉介服務組		
四、綜合規劃組		

## 貳、衡量指標達成情形

指標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 及達成率	自評進度	中央審查意見
一、預防宣導組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指標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 及達成率	自評進度	中央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b>二、保護扶助組</b>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b>三、轉介服務組</b>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b>四、綜合規劃組</b>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參、人力運用情形**（請依本計畫說明書附件 10 填復）

#### 肆、經費使用狀況：

一、中央核定補助經費：\_\_\_\_\_元；地方配合款：\_\_\_\_\_元（含自籌：\_\_\_\_\_元，其他來源（請說明）：\_\_\_\_\_元）  
（請檢附核定經費表）

#### 二、截至 107 年 6 月底經費執行情形：

經費來源	科目	金額(元)	執行率	
中央				
	合計			
地方				
	合計			

#### 伍、遭遇問題與困難

○○縣(市)

107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初步) 期末成果報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20/31 日)

計畫負責人：

職稱：

計畫主辦科：

科長：

計畫聯絡人：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年○月○日

## (初步)期末成果報告格式

封面

目錄

壹、107年毒品現況分析與處遇資源說明

貳、計畫執行成果(含創新作為或特殊成果)

參、衡量指標達成情形

肆、人力運用情形

伍、經費使用狀況

陸、計畫檢討與策進

柒、遭遇問題與建議

捌、附件

## 壹、107年毒品現況分析與處遇資源說明

### 貳、計畫執行成果

工作項目	執行成果說明
一、預防宣導組	
二、保護扶助組	
三、轉介服務組	
四、綜合規劃組	

### 參、衡量指標達成情形

指標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及達成率	自評進度
一、預防宣導組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二、保護扶助組			

指標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及達成率	自評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b>三、轉介服務組</b>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b>四、綜合規劃組</b>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肆、人力運用情形**（請依本計畫說明書附件 10 填復）

**伍、經費使用狀況：**

一、中央核定補助經費：\_\_\_\_\_元；地方配合款：\_\_\_\_\_元（含  
 自籌：\_\_\_\_\_元，其他來源（請說明）：\_\_\_\_\_元）  
 （請檢附核定經費表）

二、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經費執行情形：

經費來源	科目	金額(元)	執行率
中央			
	合計		
地方			
	合計		

陸、計畫檢討與策進

陸、遭遇問題與建議

柒、附件